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經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

本期債券於2023年10月18日簿記建檔，並於2023年10月20日完成發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5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本期債券將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豔女士、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